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庞应

电 话：18927578511

邮 编：510663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编制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朴宗喆

项目负责人：庞应

电 话：18927578511

邮 编：510663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障体系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生产工况	22
8.2 监测内容	22
8.3 监测结果	23
8.3.1 废水监测结果	23
8.3.2 废气监测结果	23
8.3.3 噪声监测结果	24
8.4 监测结果分析	27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7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7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7
9. 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8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8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28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28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10. 结论与建议	31
10.1 项目概况	31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1
10.3 验收监测结果	31
10.5 结论	32
10.6 建议	3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穗开环影字[2015]36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附件 3: 排污口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9' 51" , 东经 113° 29' 3")。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为了对 LGD 提供更好的服务，在组装线#211、#212 建设时，对#211、#212 增加裁切、贴附工艺，把裁切偏光板及贴附技术运用于#211、#212，建设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6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90.52 万元。本项目与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与 LGD 仅为合作生产关系，生产场地由 LGD 提供，不存在租赁关系。本项目年裁切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员工定员 16 人，项目员工生活设施依托 LGD 厂内现有设施，在 LGD 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 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90.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99
实际总概算	8090.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99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2015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申报《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19 年 1 月 3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p> <p>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p> <p>2019 年 6 月 4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p>
<p>验收范围与内容</p>	<p>LGD（广州）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9' 51", 东经 113° 29' 3")。本项目是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组装部分，是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通过偏光板合板设备内的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板的小规格偏光板，最后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p> <p>项目生产设备：偏光板合板设备 2 台。</p> <p>环保设施：滤芯+活性炭处理装置 4 套、依托 LGD 的三级化粪池。</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 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LGD(广州)RTP1,2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

(2) 《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LGD(广

州) 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局,穗开环影字[2015]36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房内,23°9'51"N, 113°29'3"E, 详见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的 G1 房四至情况为:东面通道为厂区道路,南面紧邻面板清洗车间(2F),西面隔通道为厂区道路,北面隔厂内道路(宽 20m)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基地。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LGD)用地四至情况为:东面隔新阳东路(宽 30m)为石桥村,南面紧邻开泰大道(宽 40m),隔开开泰大道为喜星电子和 New Optics 公司,西面隔空地为开达路,北面隔厂内道路(宽 20m)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项目。

#211、#212 组装线选址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G1 房内,本项目以 LGD 组装车间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部分环节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G1 房组装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组装线#211、#212 平面图见图 3-3, 企业四至见图 3-4。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板生产,具体产品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环评产量(件/年)	实际产量(件/年)
偏光板	RTP1,2#	240 万	240 万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在 LGD 现有厂房与现有设施基础上建设,本项目是 LGD 组装车间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组成部分,是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通过偏光板合板设备内的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片的小规格的偏光板,最后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投资金额为 8090.5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员工 16 人,项目人员生活设施依托 LGD 厂内现有设施,在 LGD 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3-2,主要

生产设备见表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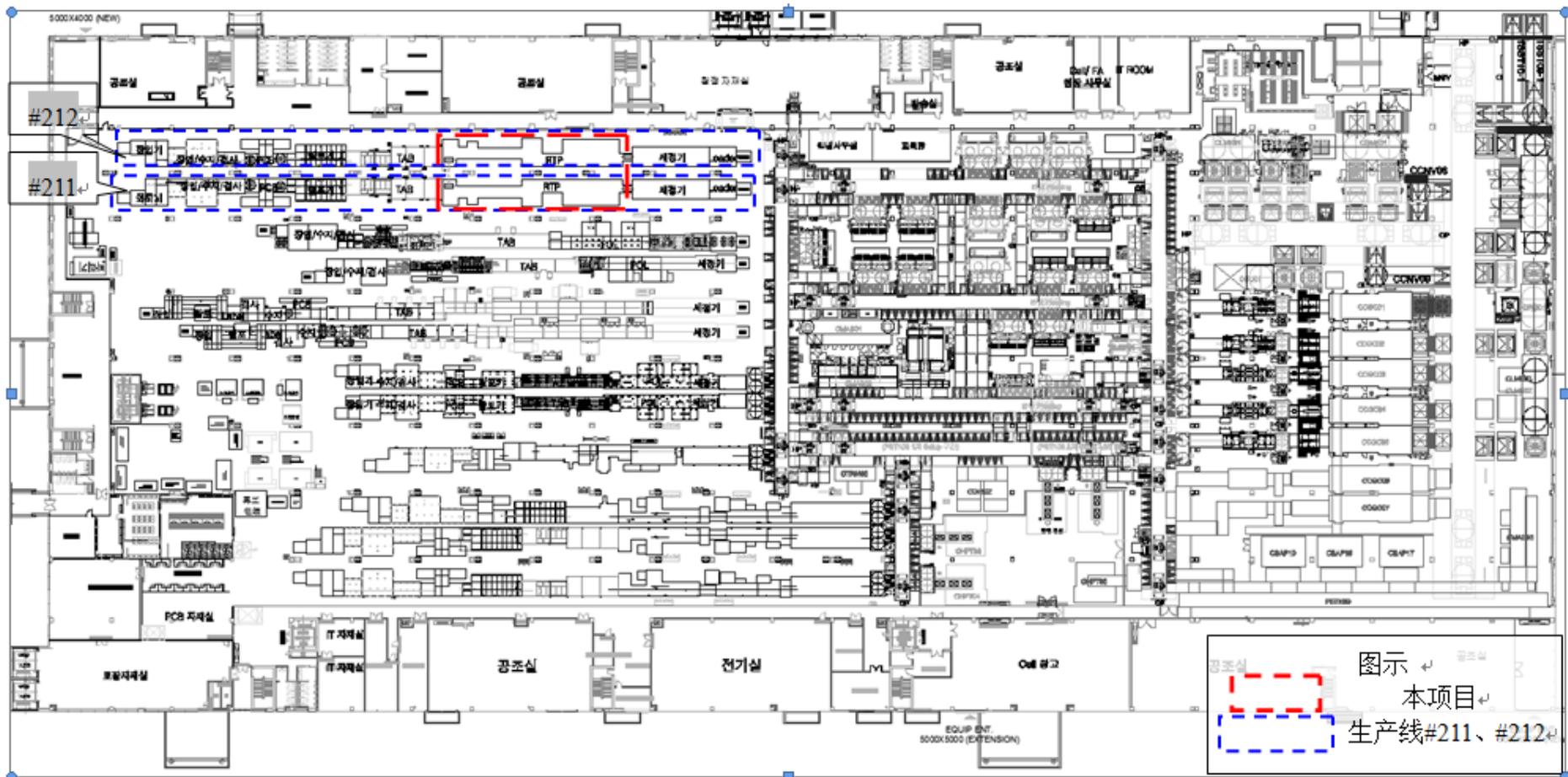


图 3-2 G1 房组装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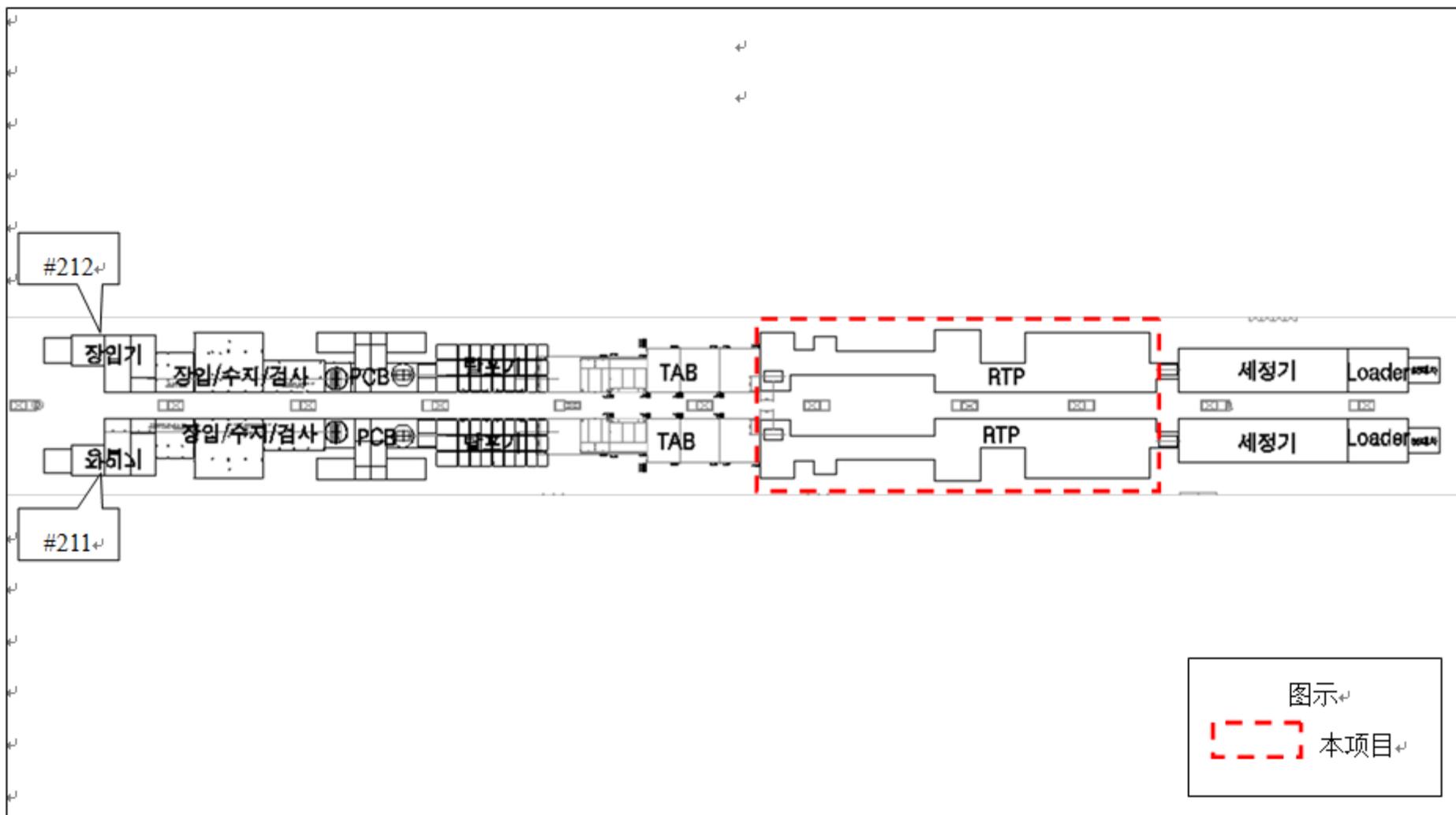


图 3-3 组装线#211、#21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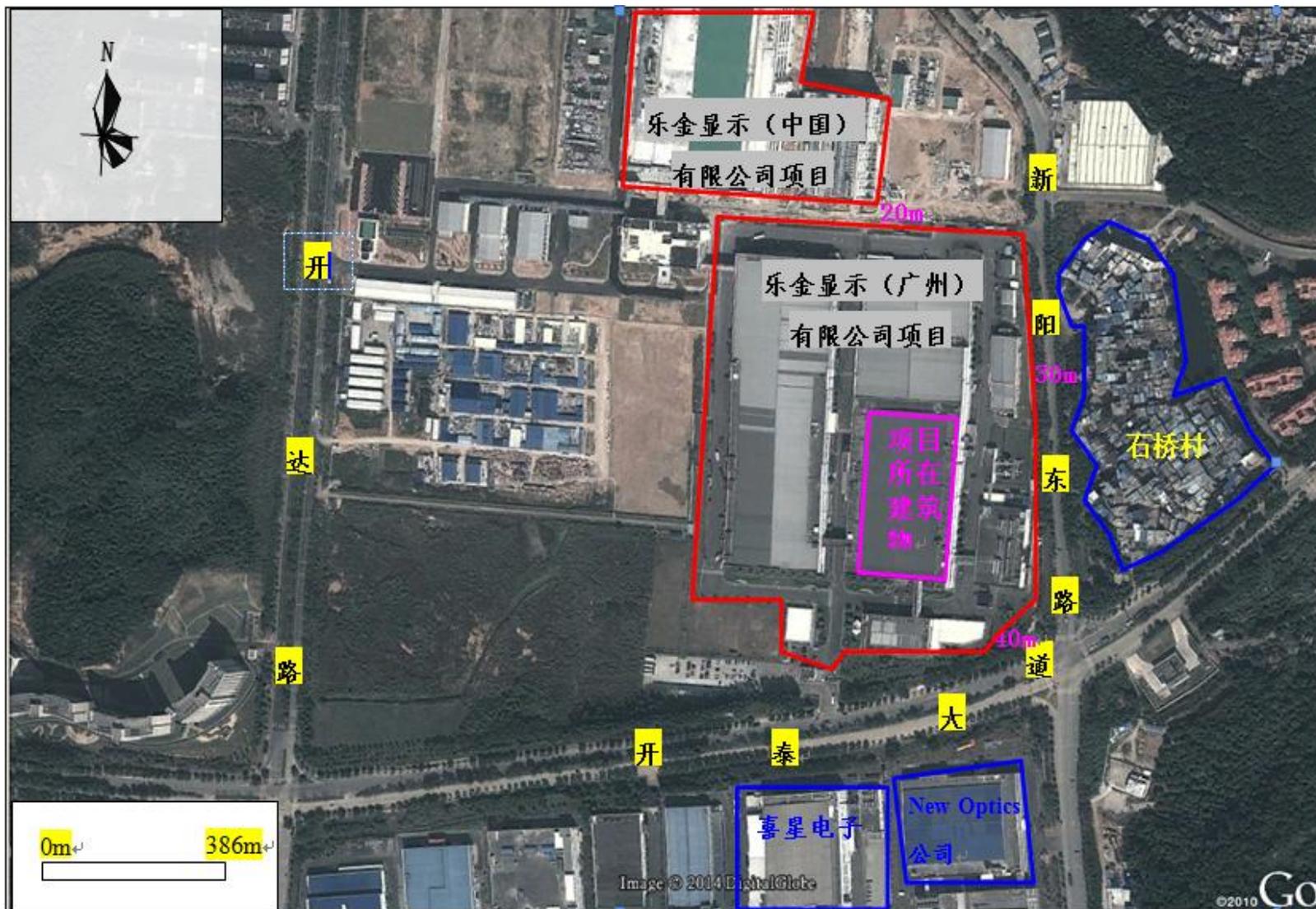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四至图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偏光板裁切加工、贴附生产线		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通过偏光板合板设备内的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片的小规格的偏光板，最后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 LGD，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 LGD，不设备用发电机
	通风工程	依托 LGD 中央空调	依托 LGD 中央空调
	办公室	不设车间办公室	不设车间办公室，依托 LGD
	生活设施	依托 LGD 厂内现有设施	依托 LGD 厂内现有设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公司		物料运输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 LGD 组装车间配套设施	组装线#211、#212 内分别对应本项目 RTP1，2 号线，每条线有 2 台偏光板激光裁切机，每台裁切机产生的废气均单独密闭收集，经过一体化净化措施（滤芯+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LGD 的 G1 车间气-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8 米。
	废水处理	依托 LGD 现有三级化粪池	依托 LGD 现有三级化粪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物和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物和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表 3-3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RTP1#、2#	偏光板合板设备	2 套	2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日常最大储存量
----	------	----	------	---------

1	偏光板卷材	宽度：0.5 米~1.2 米 长度：1000 米~2000 米， 厚度：160 微米	240 万米	2 万米
---	-------	--	--------	------

3.4 水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有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384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45.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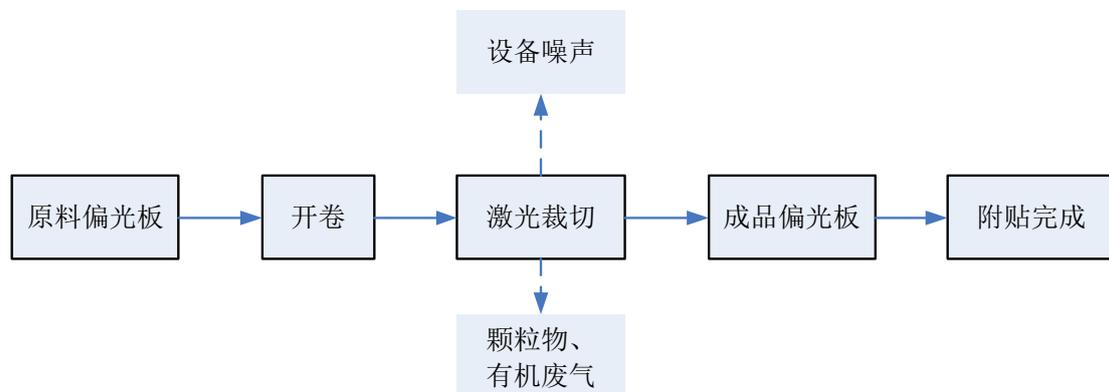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 1、南京总公司或海外给本项目提供原料偏光板。
- 2、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送入激光裁断机中裁切成小规格的偏光板。
- 3、贴附于液晶面板上。

产污环节:

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

裁切废气: 生产过程中激光裁切环节属熔化切割,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 和颗粒物。

设备运营噪声: 激光裁断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组装车间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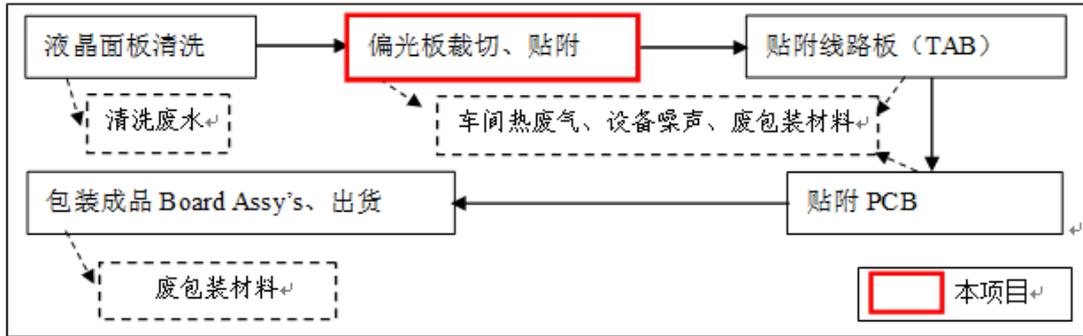


图 3-6 组装车间工艺流程图

组装车间主要污染物说明：

本项目以 LGD 组装车间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部分环节作为生产产地，该组装线清洗水用于液晶面板清洗，全部回收，不外排，本项目没有废水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 LGD 现有厂房与现有设施基础上建设，本项目是 LGD 组装车间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组装部分（组装线#211、#212 平面图见图 3-3）。由于本项目公辅设备均依托 LGD 主体工程，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的噪声及产生的间歇性人为噪声。项目已施工完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已结束。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即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

排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2.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为原料偏光板激光裁切工序产生，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组装线#211、#212 内分别对应本项目 RTP1，2 号线，每条线有 2 台偏光板激光裁切机，每台裁切机产生的废气均单独密闭收集，经过一体化净化措施（滤芯+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LGD 的 G1 车间气-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8 米。颗粒物废气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经过治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以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部分环节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噪声级较大的设备主要为激光裁断机、风机等。

通过采取车间内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256）中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4.8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0.53	相关回收部分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		
4	废包装材料	0.37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9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9%。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气经滤芯+活性炭处理，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SS、BOD ₅ 、 COD _{Cr}	依托 LGD 的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机废气	VOCs、颗粒物	依托 LGD 废气集气罩系统	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防振	0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料)		统一回收利用	0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0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了 LGD 提供更好的服务，在组装线#211、#212 建设时，对#211、#212 增加裁切、贴附工艺，把裁切偏光板及贴附技术运用于#211、#212，建设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8090.5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年裁切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本项目与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与 LGD 仅为合作生产关系，生产场地由 LGD 提供，不存在租赁关系。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监测结果，除排污口上游 W1 断面的氨氮、总磷、LAS 水质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排污口处 W2 断面的氨氮、总磷、LAS 水质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排污口下游 W3 断面的 SS、氨氮、LAS 水质指标监测断面的氨氮、水质指标超标外，其余各监测断面的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指标中超标因子以氨氮、总磷、LAS 等为主，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以外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偷排废水的影响，总体而言，项目纳污水体-南岗河的水环境质量一般。

(2) 该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 LGD 现有厂房与现有设施基础上建设，本项目是 LGD 组装车间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组成部分。由于本项目公辅设备均依托 LGD 主体工程，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的噪声及产生的间歇性认为噪声。项目已施工完成并投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已结束。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裁切废气；设备运营噪声；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用水环节，仅有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345.6t/a，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即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南岗河。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偏光板激光裁切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项目废气经滤芯+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8m)。经处理后颗粒物和 VOCs 可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基础等部分增加减震措施，工作间可采取隔声墙、隔声窗、隔声门以及吸声天花等措施减噪；经过有效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可控制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最终经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大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34t/a；

VOCs: 0.026t/a;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质量发生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只要在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则可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同时现有项目投产运行后，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原有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所减少，降低了项目原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2015年2月9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36号）。审批意见如下：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厅报来的《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泰大道 59 号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组装车间 G1 房建设。

该项目在组装车间 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上，以偏光板合板设备 2 套为主要生产设备，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卷材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片的小规格偏光板，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年裁切并贴附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

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裁切过程中生产的微量粉尘及有机废气经收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经G1房现有排气筒引向高空排放。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 噪声治理措施

应对项目生产设备等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消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材等一般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2.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变更《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应跟进项目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和民众的影响情况,适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影响。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36 号），确定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磷酸盐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6-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9

表 6-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30	2.9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26 吨/年以下，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34 吨/年以下。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T 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4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MS-QP2010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C-S-95)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倍 频程) (HC-J-52)	/
----	------	----------------------------------	-----------------------------------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生产工况

2019年6月4日-6月5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作,负荷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8.2 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水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处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 物油、磷酸盐	连续采样2天,每天 采样3次

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 前1#、2#、3#、4#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VOCs、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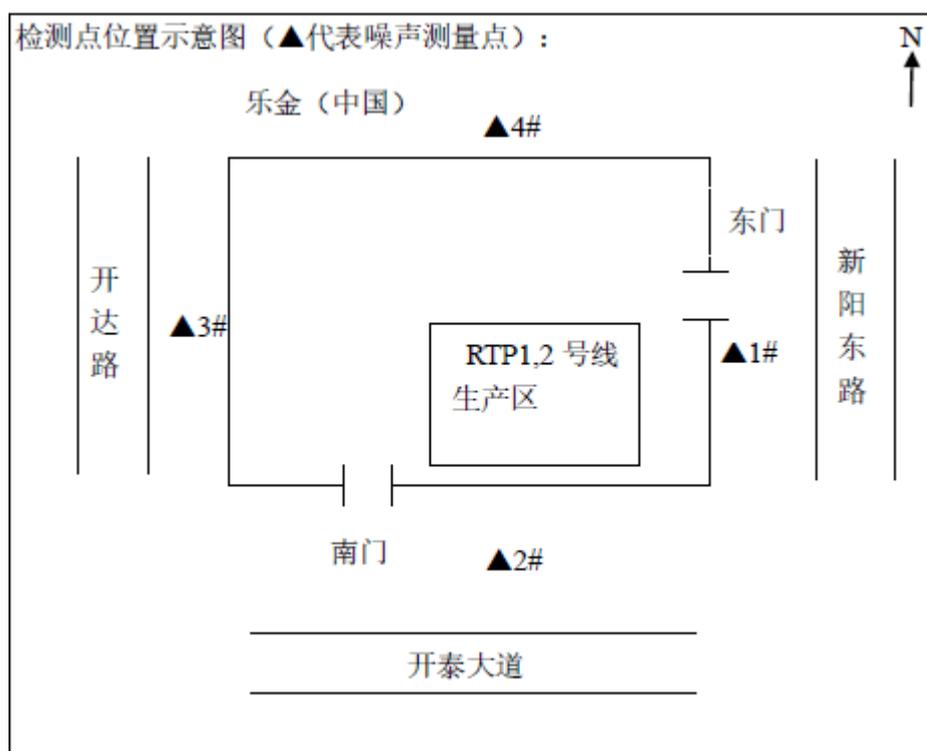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处	等效A声级 Leq	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 时段测量,每个时段每 天监测1次,连续监测 2天
2#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处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处		
4#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噪声检测点位图 8-1

8.3 监测结果

8.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因子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pH 值	6.86	6.86	6.77	6.77~6.86	6.79	6.81	6.74	6.74~6.79	6-9	达标
SS	39	93	99	77	58	90	101	83	400	达标
COD _{Cr}	45	132	98	92	81	148	107	112	500	达标
BOD ₅	9.9	33.0	22.9	21.9	21.8	41.2	28.7	30.6	300	达标
氨氮	1.76	2.40	3.41	2.52	1.66	2.39	3.48	2.51	/	/
动植物油	0.22	1.85	0.24	0.77	0.47	1.53	0.20	0.73	100	达标
磷酸盐	0.67	0.82	0.88	0.79	0.49	0.45	0.46	0.47	/	/

8.3.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监测结果见表 8-5。

8.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外 1m 5#	57.4	48.4	58.1	48.3	60	50	达标
厂界南边外 1m 6#	56.8	46.9	56.7	46.4	60	50	达标
厂界西边外 1m 7#	58.8	48.8	58.6	48.5	60	50	达标
厂界北边外 1m 8#	56.9	47.6	56.4	46.7	60	50	达标

表 8-5 有组织废气（汇入排气筒之前）监测结果

因子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1# 排气管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30	350	365	340	394	3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0	1.34	1.35	1.35	1.34	--	--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⁴	4.55×10 ⁻⁴	4.89×10 ⁻⁴	4.59×10 ⁻⁴	5.32×10 ⁻⁴	4.70×10 ⁻⁴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53	359	376	360	396	3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34	4.32	4.03	3.96	4.00	3.82	--	--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³	1.55×10 ⁻³	1.52×10 ⁻³	1.43×10 ⁻³	1.58×10 ⁻³	1.45×10 ⁻³	--	--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1# 排气管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37	368	416	347	358	39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6	0.97	0.90	0.93	0.9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3×10 ⁻⁴	3.16×10 ⁻⁴	4.04×10 ⁻⁴	3.12×10 ⁻⁴	3.33×10 ⁻⁴	3.91×10 ⁻⁴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60	371	406	362	362	3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60	3.30	2.84	2.88	2.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34×10 ⁻³	1.34×10 ⁻³	1.03×10 ⁻³	1.04×10 ⁻³	1.12×10 ⁻³	2.9	达标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2# 排气管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16	345	393	424	428	41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0.97	1.32	1.36	1.39	--	--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⁴	3.28×10 ⁻⁴	3.81×10 ⁻⁴	5.60×10 ⁻⁴	5.82×10 ⁻⁴	5.81×10 ⁻⁴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31	348	359	436	414	4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7	4.96	4.84	4.30	4.62	4.48	--	--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³	1.73×10 ⁻³	1.74×10 ⁻³	1.87×10 ⁻³	1.91×10 ⁻³	1.88×10 ⁻³	--	--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2# 排气管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76	404	397	412	387	3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93	0.78	0.78	0.82	0.7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10 ⁻⁴	3.76×10 ⁻⁴	3.10×10 ⁻⁴	3.21×10 ⁻⁴	3.17×10 ⁻⁴	2.75×10 ⁻⁴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400	396	409	407	38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56	3.35	3.51	3.60	3.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42×10 ⁻³	1.33×10 ⁻³	1.44×10 ⁻³	1.47×10 ⁻³	1.40×10 ⁻³	2.9	达标

续表 8-5

因子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3# 排气管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52	557	554	508	522	5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3	1.64	0.87	0.84	0.90	--	--
		排放速率 (Kg/h)	8.39×10 ⁻⁴	8.52×10 ⁻⁴	9.09×10 ⁻⁴	4.42×10 ⁻⁴	4.38×10 ⁻⁴	4.71×10 ⁻⁴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51	544	541	539	535	5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62	4.74	4.45	4.29	4.72	--	--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51×10 ⁻³	2.56×10 ⁻³	2.40×10 ⁻³	2.30×10 ⁻³	2.45×10 ⁻³	--	--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3# 排气管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89	408	394	468	486	4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4	0.59	0.55	0.62	0.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⁴	2.61×10 ⁻⁴	2.32×10 ⁻⁴	2.57×10 ⁻⁴	3.01×10 ⁻⁴	3.22×10 ⁻⁴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97	424	411	478	490	4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59	3.44	3.80	3.80	3.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52×10 ⁻³	1.41×10 ⁻³	1.82×10 ⁻³	1.86×10 ⁻³	1.77×10 ⁻³	2.9	达标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4# 排气管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47	563	576	566	571	5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61	1.50	0.78	0.98	1.01	--	--
		排放速率 (Kg/h)	8.84×10 ⁻⁴	9.06×10 ⁻⁴	8.64×10 ⁻⁴	4.41×10 ⁻⁴	5.60×10 ⁻⁴	5.60×10 ⁻⁴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52	547	556	567	581	56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43	4.54	5.07	5.05	4.99	--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42×10 ⁻³	2.52×10 ⁻³	2.87×10 ⁻³	2.93×10 ⁻³	2.80×10 ⁻³	--	--
裁切废气 汇入排气 筒前 4# 排气管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40	578	545	540	516	5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6	0.52	0.56	0.63	0.5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5×10 ⁻⁴	2.66×10 ⁻⁴	2.83×10 ⁻⁴	3.02×10 ⁻⁴	3.25×10 ⁻⁴	3.28×10 ⁻⁴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5	563	539	538	536	5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21	3.46	2.91	3.06	3.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81×10 ⁻³	1.86×10 ⁻³	1.57×10 ⁻³	1.64×10 ⁻³	1.78×10 ⁻³	2.9	达标

8.4 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水口中 pH 范围为 6.74~6.86，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01mg/L，COD_{Cr} 148mg/L，BOD₅ 41.2mg/L，氨氮 3.48mg/L，动植物油 1.85mg/L，磷酸盐 0.88mg/L 均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98mg/m³，颗粒物 3.60 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93mg/m³，颗粒物 3.61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65mg/m³，颗粒物 3.80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63mg/m³，颗粒物 3.46mg/m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计算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管处理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1.94×10^{-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43×10^{-3} 吨/年；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1.80×10^{-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7.06×10^{-3} 吨/年；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1.55×10^{-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8.93×10^{-3} 吨/年；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1.57×10^{-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8.93×10^{-3} 吨/年；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总量为 0.02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4 吨/年，所以 VOCs 和颗粒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4~58.8 dB (A)，夜间噪声值在 46.7~48.8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了《LGD（广州）RTP1,2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2015年2月9日以穗开环影字[2015]36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了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了4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排气筒（气-01），排气筒高度18米，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申报排污口，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具体详见图9-1。



废水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项目组装线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液晶面板清洗，无工艺废水产生。</p> <p>2、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项目裁切过程中生产的微量粉尘及有机废气经收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G1 房现有排气筒引向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装置，处理达标的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18 米。</p> <p>经检测，经集气罩收集系统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p>
<p>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已落实。</p> <p>裁切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孔及平台。</p>
<p>应对项目生产设备等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对激光裁断机、风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降噪效果明显。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1. 废原料包材等一般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p> <p>2.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料）统一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p>
<p>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p>	<p>已落实。</p>

污口。	本项目已办理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已落实 分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有南京总公司的安环部负责管理，有2名成员。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了对 LGD 提供更好的服务，在组装线#211、#212 建设时，对#211、#212 增加裁切、贴附工艺，把裁切偏光板及贴附技术运用于#211、#212，建设 LGD（广州）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8090.5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年裁切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本项目与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与 LGD 仅为合作生产关系，生产场地由 LGD 提供，不存在租赁关系。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气经滤芯+活性炭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 LGD 原有废水处理站，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用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

10.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废气，经监测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98mg/m³，颗粒物 3.60 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93mg/m³，颗粒物 3.61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65mg/m³，颗粒物 3.80mg/m³；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63mg/m³，颗粒物 3.46mg/m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经监测，化粪池出水口中 pH 范围为 6.74~6.86，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01mg/L，COD_{Cr} 148mg/L，BOD₅ 41.2mg/L，氨氮 3.48mg/L，动植物油 1.85mg/L，磷酸盐 0.88mg/L，均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4~58.8 dB（A），夜间噪声值在 46.7~48.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项目验收。

10.6 建议

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穗开环影字〔2015〕36号

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LGD（广州）RTP 1,2 号线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行报来的《LGD（广州）RTP 1,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泰大道 59 号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组装车间 G1 房建设。

项目在组装车间 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上，以偏光板合板设备 2 套为主要生产设备，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卷材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片的小规格偏光板，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年裁切并贴附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组装线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液晶面板清洗，无工艺废水产生。

2. 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

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裁切过程中生产的微量粉尘及有机废气经收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经G1房现有排气筒引向高空排放。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 噪声治理措施

应对项目生产设备等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废原料包材等一般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2.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变更《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应跟进项目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和民众的影响情况,适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影响。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5年2月9日

抄送: 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办公室

校对: 蒋仪玲

2015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项目名称: LGD (广州) RTPL2 号线投资项目

委托单位: 乐金化学 (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编制: 陈尹茹

审核: 邢晓春

签发: 邢晓春

签发日期: 2019.06.25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编辑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35269

传真：020-82035309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1. 受检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
联系人	梁绍义
联系电话	13760760979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 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 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 油仪 (HC-S-41)	0.06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UV10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1mg/L

第 1 页 共 33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1.0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C-S-113-2)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52)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1-3-4。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具体见表 3-5。

(5) 废水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495-2009) 进行,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6。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表 3-1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6月04日							
仪器编号	HC-J-39-1	HC-J-39-2	HC-J-39-3	HC-J-39-4	HC-J-39-5	HC-J-39-6	HC-J-39-7	HC-J-39-8
理论流量(L/min)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L/min)	0.197	0.198	0.198	0.199	0.198	0.198	0.200	0.199
误差范围(%)	0.00015	0.0001	0.0001	0.00005	0.0001	0.0001	0.0000	0.00005
允许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EM-3088(2.0)	
校准日期	6月04日	
仪器编号	HC-J-80-2	
理论流量(L/min)	30	30
校准流量(L/min)	29.8	29.8
误差范围(%)	0.00007	0.00007
允许误差范围(%)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表 3-3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6月05日							
仪器编号	HC-J-39-1	HC-J-39-2	HC-J-39-3	HC-J-39-4	HC-J-39-5	HC-J-39-6	HC-J-39-7	HC-J-39-8
理论流量 (L/min)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 (L/min)	0.198	0.199	0.199	0.199	0.198	0.200	0.198	0.200
误差范围 (%)	0.0001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EM-3088(2.0)	
校准日期	6月05日	
仪器编号	HC-J-80-2	
理论流量(L/min)	30	30
校准流量(L/min)	29.6	29.8
误差范围 (%)	0.00013	0.00007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表 3-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6月04日夜间	93.9	93.8	0.1	测量前、后声级差值小于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6月05日夜间	93.9	93.8	0.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6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品数(个)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数(个)	合格率(%)
CODcr	6	2	2	1	100
氨氮	6	2	2	/	100
磷酸盐	6	0	2	1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彬梅 分析日期: 2019.06.04-06.0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4001	18	330	VOCs	1.37	4.52×10 ⁻⁴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4002		350		1.30	4.55×10 ⁻⁴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4003		365		1.34	4.89×10 ⁻⁴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4004	18	337	VOCs	0.93	3.13×10 ⁻⁴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4005		368		0.86	3.16×10 ⁻⁴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4006		416		0.97	4.04×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为“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8Pa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1#排气筒处理前(第一次)	LD00392	18	330	颗粒物	4.39	4.34	1.53×10 ⁻³
		LD00432		369		4.35		
		LD00393		359		4.29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1#排气筒处理前(第二次)	LD00433	18	350	颗粒物	4.33	4.32	1.55×10 ⁻³
		LD00394		379		4.06		
		LD00434		347		4.56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1#排气筒处理前(第三次)	LD00395	18	365	颗粒物	4.36	4.03	1.52×10 ⁻³
		LD00435		398		4.07		
		LD00396		364		4.65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东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29 号 GI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望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梅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LD00436	18	337	颗粒物	3.30	3.34	1.20×10 ⁻³	120
		LD00397		3.34					
		LD00437		3.38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LD00436	18	368	颗粒物	3.21	3.60	1.34×10 ⁻³	120
		LD00397		3.91					
		LD00437		3.68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LD00439	18	416	颗粒物	3.48	3.30	1.34×10 ⁻³	120
		LD00400		3.07					
		LD00440		3.35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DB44/814-2010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4007	18	316	VOCs	0.94	2.97×10 ⁻⁴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4008		345		0.95	3.28×10 ⁻⁴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4009		393		0.97	3.81×10 ⁻⁴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4010	18	376	VOCs	0.86	3.23×10 ⁻⁴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4011		404		0.93	3.76×10 ⁻⁴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4012		397		0.78	3.10×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未“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I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境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LD00401	18	316	颗粒物	5.10	1.68×10 ⁻³
		LD00441		350		5.10	
		LD00402		326		5.01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LD00442	18	345	颗粒物	4.98	1.73×10 ⁻³
		LD00403		335		5.00	
		LD00443		364		4.90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LD00404	18	393	颗粒物	4.76	1.74×10 ⁻³
		LD00444		354		4.92	
		LD00405		329		4.83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LD00445	18	376	颗粒物	3.89	3.60	1.38×10 ⁻³
		LD00406		3.59				
		LD00446		3.32				
2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LD00407	18	404	颗粒物	3.50	3.56	1.42×10 ⁻³
		LD00447		3.18				
		LD00408		4.00				
3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 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LD00448	18	397	颗粒物	3.18	3.35	1.33×10 ⁻³
		LD00409		3.22				
		LD00449		3.66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4-06.08 环境保护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814-2010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4013	18	552	VOCs	1.52	8.39×10 ⁻⁴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4014		557		1.53	8.52×10 ⁻⁴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4015		554		1.64	9.09×10 ⁻⁴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后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4016	18	389	VOCs	0.59	2.30×10 ⁻⁴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后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4017		408		0.64	2.61×10 ⁻⁴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后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4018		394		0.59	2.32×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 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 (第一次)	LD00410	18	552	颗粒物	4.43	2.52×10 ⁻³
		LD00450		569		4.42	
		LD00411		532		4.85	
2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 (第二次)	LD00451	18	557	颗粒物	4.99	2.51×10 ⁻³
		LD00412		528		4.70	
		LD00452		548		4.16	
3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管处理 (第三次)	LD00413	18	554	颗粒物	4.59	2.56×10 ⁻³
		LD00453		536		5.00	
		LD00414		534		4.64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3#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LD00454	18	389	颗粒物	3.15	3.33	1.32×10 ⁻³	120	4.04
		LD00415		423		3.56				
		LD00455		380		3.29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3#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LD00416	18	408	颗粒物	3.85	3.59	1.52×10 ⁻³	120	4.04
		LD00456		427		3.81				
		LD00417		436		3.12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3#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LD00457	18	394	颗粒物	3.52	3.44	1.41×10 ⁻³	120	4.04
		LD00418		417		3.64				
		LD00458		421		3.15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为“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4-06.08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4019	18	547	VOCs	1.55	8.84×10^{-4}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4020		563		1.61	9.06×10^{-4}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4021	18	576	VOCs	1.50	8.64×10^{-4}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4022		540		0.51	2.75×10^{-4}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4023	18	578	VOCs	0.46	2.66×10^{-4}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4024		545		0.52	2.83×10^{-4}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11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 排气管处理前 (第一次)	LD00419	18	547	颗粒物	4.88	4.55	2.51×10 ⁻³
		LD00459		569		4.63		
		LD00420		540		4.14		
2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 排气管处理前 (第二次)	LD00460	18	563	颗粒物	4.11	4.43	2.42×10 ⁻³
		LD00421		551		4.59		
		LD00461		528		4.58		
3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 排气管处理前 (第三次)	LD00422	18	576	颗粒物	4.76	4.54	2.52×10 ⁻³
		LD00462		556		4.29		
		LD00423		537		4.57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 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4		样品种类: 有组织的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4-06.1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8.4℃,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管处理后(第一次)	LD000463	18	540	颗粒物	3.16	3.03	1.65×10 ⁻³	120
		LD000424		537		3.01			
		LD000464		559		2.93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管处理后(第二次)	LD000425	18	578	颗粒物	3.14	3.21	1.81×10 ⁻³	120
		LD000465		549		3.39			
		LD000426		562		3.10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管处理后(第三次)	LD000466	18	545	颗粒物	3.53	3.46	1.86×10 ⁻³	120
		LD000427		521		3.55			
		LD000467		551		3.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20190256

检测 结果 报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杨晓倩、欧琳、姚美欣、林伟冰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0									
样品形状: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FSA190605001	6.79	58	81	21.8	1.66	0.47	0.49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次)	FSA190605004	6.81	90	148	41.2	2.39	1.53	0.45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三次)	FSA190605007	6.74	101	107	28.7	3.48	0.20	0.46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			6-9	400	500	300	/	100	/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pH”为无量纲; 3、“/”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5-06.08 环泵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814-201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5001		340		1.35	4.59×10 ⁻⁴	/	/
2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5002	18	394	VOCs	1.35	5.32×10 ⁻⁴	/	/
3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5003		351		1.34	4.70×10 ⁻⁴	/	/
4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5004		347		0.90	3.12×10 ⁻⁴	30	2.9
5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5005	18	338	VOCs	0.93	3.33×10 ⁻⁴	30	2.9
6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5006		399		0.98	3.91×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东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LD00311	18	340	颗粒物	3.94	3.96	1.43×10 ⁻³
		LD00351		355		4.07		
		LD00312		384		3.88		
2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LD00352	18	394	颗粒物	4.05	4.00	1.58×10 ⁻³
		LD00313		403		3.96		
		LD00353		390		4.00		
3	载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LD00314	18	351	颗粒物	3.91	3.82	1.45×10 ⁻³
		LD00354		412		3.84		
		LD00315		376		3.71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LD00355	18	347	颗粒物	2.89	2.84	1.03×10 ⁻³	120	4.04
		LD00316		368		2.53				
		LD00356		371		3.09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LD00317	18	358	颗粒物	2.87	2.88	1.04×10 ⁻³	120	4.04
		LD00357		386		3.01				
		LD00318		341		2.76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1#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LD00358	18	399	颗粒物	2.91	2.83	1.12×10 ⁻³	120	4.04
		LD00319		368		2.97				
		LD00359		421		2.62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5-06.08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一次)	RQA190605007		424		1.32	5.60×10 ⁻⁴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二次)	RQA190605008	18	428	VOCs	1.36	5.82×10 ⁻⁴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三次)	RQA190605009		418		1.39	5.81×10 ⁻⁴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RQA190605010		412		0.78	3.21×10 ⁻⁴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RQA190605011	18	387	VOCs	0.82	3.17×10 ⁻⁴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2#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RQA190605012		367		0.75	2.75×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一次)	LD00320	18	424	颗粒物	4.34	1.87×10 ⁻³
		LD00360		453		4.30	
		LD00321		431		4.25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前 (第二次)	LD00361	18	428	颗粒物	4.53	1.91×10 ⁻³
		LD00322		438		4.62	
		LD00362		377		4.91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前 (第三次)	LD00323	18	418	颗粒物	4.49	1.88×10 ⁻³
		LD00363		414		4.48	
		LD00324		426		4.78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鑫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1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梅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后(第一次)	LD00364	18	412	颗粒物	3.73	3.51	1.44×10 ³	120	4.04
		LD00325		413		3.21				
		LD00365		402		3.59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后(第二次)	LD00326	18	387	颗粒物	3.78	3.60	1.47×10 ³	120	4.04
		LD00366		411		3.52				
		LD00327		423		3.51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2#排气管处理后(第三次)	LD00367	18	367	颗粒物	3.39	3.61	1.40×10 ³	120	4.04
		LD00328		379		3.53				
		LD00368		420		3.91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采样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CI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5-06.08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814-2010	II 时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5013		508		0.87	4.42×10 ⁻⁴	/	/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5014	18	522	VOCs	0.84	4.38×10 ⁻⁴	/	/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5015		523		0.90	4.71×10 ⁻⁴	/	/
4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5016		468		0.55	2.57×10 ⁻⁴	30	2.9
5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5017	18	486	VOCs	0.62	3.01×10 ⁻⁴	30	2.9
6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3#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5018		496		0.65	3.22×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99 号 G1 厂房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采样日期: 2019.06.05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	截初度气汇入排气筒前 30m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LD000329	18	508	颗粒物	4.28	4.45
		LD000369		546		2.40×10 ³	
		LD000330		563			
2	截初度气汇入排气筒前 30m 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LD000370	18	522	颗粒物	4.55	4.29
		LD000331		533		2.30×10 ³	
		LD000371		551			
3	截初度气汇入排气筒前 30m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LD000332	18	523	颗粒物	4.68	4.72
		LD000372		503		2.45×10 ³	
		LD000333		534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戚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晋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除尘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 筒前3#排气管处理 后 (第一次)	LD00375	18	468	颗粒物	3.57	3.80	1.82×10 ³	120	4.04
		LD00334		475		3.88				
		LD00374		493		3.95				
2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 筒前3#排气管处理 后 (第二次)	LD00335	18	486	颗粒物	3.80	3.80	1.86×10 ³	120	4.04
		LD00375		494		3.67				
		LD00336		490		3.92				
3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 筒前3#排气管处理 后 (第三次)	LD00376	18	496	颗粒物	3.69	3.59	1.77×10 ³	120	4.04
		LD00337		481		3.20				
		LD00377		506		3.8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99 号 G1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唐艳梅 分析日期: 2019.06.05-06.08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 44/814-201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605019		566		0.78	4.41×10 ⁻⁴	/	/
2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605020	18	571	VOCs	0.98	5.60×10 ⁻⁴	/	/
3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605021		584		1.01	5.90×10 ⁻⁴	/	/
4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605022		540		0.56	3.02×10 ⁻⁴	30	2.9
5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605023	18	516	VOCs	0.63	3.25×10 ⁻⁴	30	2.9
6	截初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筒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605024		566		0.58	3.28×10 ⁻⁴	30	2.9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按“检出限”、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东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LD00338	18	566	颗粒物	4.97	2.87×10 ⁻³
		LD00378		594		5.09	
		LD00339		541		5.16	
2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筒处理前 (第二次)	LD00379	18	571	颗粒物	5.10	2.93×10 ⁻³
		LD00340		588		5.05	
		LD00380		584		4.99	
3	裁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4#排气筒处理前 (第三次)	LD00341	18	584	颗粒物	4.93	2.80×10 ⁻³
		LD00381		560		5.06	
		LD00342		538		4.97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256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号 G1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成冠华		采样日期: 2019.06.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2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9.3℃, 大气压: 100.8kPa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一次)	LD00382	18	540	颗粒物	3.00	2.91	1.57×10 ⁻³	120	4.04
		LD00343		2.85						
		LD00383		2.89						
2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二次)	LD00344	18	516	颗粒物	3.06	3.06	1.64×10 ⁻³	120	4.04
		LD00384		2.90						
		LD00345		3.28						
3	截切废气汇入排气筒前 4#排气管处理后 (第三次)	LD00385	18	566	颗粒物	3.38	3.16	1.78×10 ⁻³	120	4.04
		LD00346		3.12						
		LD00386		2.97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附件 3: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7076

单位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LGD(广州)RTP1#、2#线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房					
排污口 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0	0	0	0	0
受理 意见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为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与乐金显示(广州)公司G1厂房合并排放,废水与园区合并排放,不新增排放口。					



注:

- 第一联(白色) 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红色) 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黄色) 企业自留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 2975]号

甲方：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乙醇、异丙醇清洗液	桶装	0.16
2	HW06	废活性炭	袋装	1
3	HW49	乙醇/异丙醇废铁罐	桶装	0.13
4	HW49	装油墨塑料瓶	桶装	0.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南京新昌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绍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2 号线投资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					
	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张/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40 万张/年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90.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9%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局			批准文号			穗开环影字[2015]36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90.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1475	联系电话	庞应（18927578511）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83~3.80	120	0.011	0.005	0.006	—	—	0.006	—	—	0.006	
	VOCs	—	0.46~0.98	30	0.041	0.013	0.028	—	—	0.028	—	—	0.02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